

民法指导：侵权行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6_8C_87_E5_c36_50428.htm

内容提要 本讲主要内容涉及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，侵权行为的分类，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，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，共同侵权行为，特殊侵权行为和侵权责任。在司法考试中，本讲的内容大致占57分，应为考试之重点。本讲的重点内容为，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，单独侵权与共同侵权，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，特殊侵权行为。

一、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侵权行为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。其特征：(1)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；(2)侵权行为的对象是绝对权；(3)侵权行为是行为人有意意识的行为。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的区别是：(1)侵权行为违反的是法定义务，违约行为违反的是约定义务；(2)侵权行为侵犯的是绝对权，违约行为侵犯的是相对权；(3)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包括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，违约行为的责任仅限于财产责任。

二、侵权行为的分类 1一般侵权与特殊侵权。 2单独侵权与共同侵权。 3积极侵权与消极侵权。 应掌握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的区分标准，应掌握作为侵权和不作为侵权的区分标准，应特别掌握共同侵权的情况：(1)加害人之间存在共同的意思联络；(2)加害人之间虽无共同意思联络，但其行为造成的损害具有不可分性；(3)教唆人和实施人共同造成他人损害。共同侵权要求侵权人均存在过错，无意行为不构成共同侵权。应注意区分共同侵权和单独侵权：共同侵权人负连带责任；单独侵权负自己责任。

实例演练 1甲为了报复

乙，与丙一起对乙施以殴打，致乙全身多处受伤，花去药费若干，误工工资损失若干。事情发生后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甲、丙15天。乙出院，向法院起诉要求甲、丙赔偿损失。在审理中，甲因车祸死亡，身后未留有遗产。甲有一个儿子，法院应如何判决？ A由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由甲的独生子和丙分担赔偿责任 C由丙赔偿乙的一半损失，甲的独生子不承担责任 D由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但丙在赔偿全部损失后，有权向甲的儿子追偿 【答案】A 【解析】本题涉及共同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。依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，两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乙的伤害是由于甲丙的共同侵权造成的，故应由甲丙负连带责任。因甲死亡，且未留下遗产，故应由丙承担全部责任。

2某日，刘某与好友任某一起外出用猎枪打猎，忽见前面丛林中有一灰影闪动，二人同时举枪射击，不想击中的是在山中采蘑菇的农民。据查，该农民只被击中一枪，刘任二人的猎枪为同一型号，无法辨别是谁的枪击中了农民。若你是该农民聘请的律师，以下认定错误的有哪些？ A因为无法辨别加害人是谁，所以刘、任二人不承担责任 B刘、任二人已构成共同危险行为，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C刘某、任某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D应由林业局承担责任 【答案】ACD 【解析】本题涉及共同危险行为问题。刘某与任某的行为导致农民的受害，且刘某与任某均存在过错，为共同危险行为，对共同危险行为，构成共同侵权，应由行为人负连带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